

鄂尔多斯市 财 政 局
鄂尔多斯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文 件
鄂尔多斯市 林 业 局

鄂财工发〔2017〕85号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林业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旗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林业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投〔2016〕59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林业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局

2017年3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鄂尔多斯市审计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17年3月30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内财投〔2016〕59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林业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 农村客运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 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

现将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

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补贴对象和时间

2015 年-2019 年对农村客运（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出租车、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其中，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具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二、补贴标准

现行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包括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费改税补助以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保留，涨价补助在 2014 年基数上逐年递减，其中 2015 年减少 15%、2016 年减少 30%、2017 年减少 40%、2018 年减少 50%、2019 年减少 60%。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根据中央下达我区补助资金规模，按照 2014 年各盟市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补助占全区成品油价格改革资金总数中的占比计算全额下达盟市。

三、补贴资金的拨付

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油价补助资金后，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分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形式下达各盟市。

四、补贴资金的使用

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保留部分，继续用于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相关支出不再与油量及油价挂钩。调整后的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由各盟市根据实际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

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补助，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将林业油价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五、补贴资金的管理

补贴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将补贴政策、补贴范围和对象等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补贴的兑付，坚持张榜公示制度。

各盟市应建立相应的补贴档案，将补贴对象、名单、标准、金额、兑付时间等相关信息汇编成册，指定专人管理。

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防治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经营者，一经查实，将追回上年补贴资金、取消下年度补贴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财政部驻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